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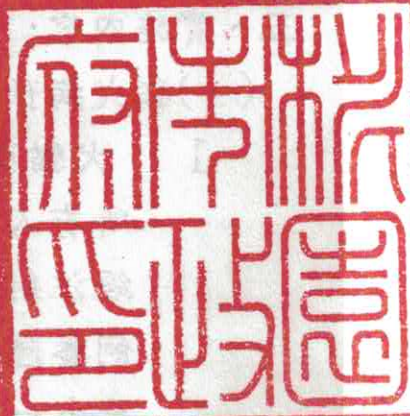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600024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辦理本市「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鰩腳亞目除外）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及「寵物登記工作」。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及「獸醫師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落實犬貓登記管理制度，減少流浪犬貓問題，並防範狂犬病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與動物健康安全。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下次公告修正日止。

三、實施對象：

（一）狂犬病預防注射：凡本市轄內市民所飼養出生滿3個月齡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浣熊等（含陸生食肉目動物，鰩腳亞目除外）。

（二）寵物登記：凡本市轄內市民所飼養之犬貓。

四、實施辦法：

（一）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鰩腳亞目除外）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由本市立案獸醫診療機構及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共同或委託執行。

桃園市
騎縫：

(二)寵物登記工作：犬貓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由本市寵物登記機構執行。

五、實施內容：

(一)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 1、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示身分證文件，將出生滿3個月或經注射疫苗免疫期逾1年以上之健康良好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每年應接受至少一次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或補強注射，證明牌應懸掛犬貓頸部以資識別，證明文件飼主應妥為保存至少1年以上備查。
- 2、由外國輸入犬貓及人工飼養如白鼻心、雪貂、浣熊等（含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不論是否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一律應再接受有效期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 3、本市106年度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形式：為圓形黃色烤漆頸牌，正面印有「桃園市政府」、「106H」、「流水編號6碼」及「電話：(03) 3326742」字樣，背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106年度」及「證明牌」字樣，證明牌顏色依紅、藍、黃、綠顏色順序排列，每年輪流循環更換。
- 4、實施單位於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發給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發「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106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製發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二)寵物登記工作：

- 1、飼主應於犬貓出生日起4個月之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本市寵物登記機構名單請至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查詢）：

(1)飼主身份證明文件。

(2)近一年內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2、本市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犬貓出生日起6個月內，未經販售，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3、飼主或犬貓資料異動或死亡時，飼主應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向本市寵物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異動）或註銷（死亡）登記。

4、犬貓遺失，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5天內，完成上網（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申報遺失程序，或檢具寵物登記證明文件，向本市寵物登記機構申報遺失。經申報遺失之犬貓，於1年內未能尋獲者，由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自動登記死亡。

(三)收費辦法：

1、收費依據：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寵物登記相關收費標準辦理。

政府
章一

2、收費標準：

(1)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費用：

甲、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費用，每頭犬貓收取新臺幣140元（限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依各該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乙、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或寵物登記證明文件遺失申請補發，每頭犬貓收取新臺幣50元。

(2)寵物登記費用：

甲、寵物晶片及植入費用，每頭犬貓收取新臺幣300元。

乙、寵物登記費用，未絕育犬貓每頭收取新臺幣1,000元，已絕育犬貓每頭收取新臺幣150元。

丙、寵物變更（異動）登記費用，每頭犬貓收取新臺

桃園市
騎縫

幣100元。

丁、寵物辦理遺失或死亡登記，免收登記費用。

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寵物登記費用得予減免：

(甲)自本府指定動物收容處所認養之犬貓，未絕育者每頭犬貓收取登記費用新臺幣250元，已絕育者免收登記費用。

(乙)本市登記有案之動物保護團體所設動物收容處所飼養之犬貓，未絕育者每頭犬貓收取登記費用新臺幣250元，已絕育者免收登記費用。

(丙)本市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繁殖業者，其所飼養之繁殖用犬，每頭犬收取登記費用新臺幣400元。

(丁)其他經本府認定其情形應予減免者，已絕育犬貓免收登記費用，未絕育犬貓每頭收取登記費用新臺幣250元。

六、本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保護檢查員赴指定地點或機動性查核與輔導，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無故規避、拒絕、妨礙，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犬隻所有人或管領人未依規定辦理犬隻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經勸導拒不改善者，依據動物保護法可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七、如飼養之犬、貓被其他動物咬傷或咬傷其他動物有罹患或疑患狂犬病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規定執行隔離必要之處置，並通報動物防疫主管機關，如違反者依同法第4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為辦理本市犬貓狂犬病等相關防疫工作之需要，本市獸醫師（佐）依獸醫師法第15條規定，有遵從所在地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及同法第12條規定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

九、本公告之施行，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鄭 文 燦 請假

副市長 王 明 德 代行

政府
章一

部執照實業部(2)第...
 號...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市 彙 文 集
 王 明 著
 青 島 市 彙 文 集

